

黎明技術學院		
日期	114. 2. 10	收文
文書組		

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函

地址：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聯絡人：賴奕君小姐

電話：03-5712121#55534

電子信箱：emma1008@nycu.edu.tw

24305

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

受文者：黎明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工秘字第 114074040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中國工程師學會表揚產學合作績優單位實施要點及申請表格（請逕至網站

<http://www.cie.org.tw> 下載）

主旨：敬邀 貴單位參加本學會所舉辦之 114 年度表揚產學合作績優單位選拔活動，敬請 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揚產學合作成果與貢獻，特辦理產學合作績優單位選拔與表揚，請惠予參與鼎力支持，亦請將此訊息轉寄各相關單位，以共同促進提升產學合作之成效。
- 二、本項選拔活動自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 日(二)為止接受申請，實施要點及申請表格請於本學會網站 <http://www.cie.org.tw> 獎項評選中下載。獲獎之單位暫定於 114 年 6 月 6 日在本學會之年會中，公開表揚並進行成果展示。
- 三、依據辦法規定，前一年度獲獎之單位（含以院為單位獲獎之學校），不得提出申請。申請時請繳交申請書共一式六份，如欲提送相關補充資料作為附件，敬請精簡以不超過 100 頁為原則（並請加送電子檔），若已接受教育部及科技部補助之專案也請勿列入產學合作成果之中。相關資料在評選後將全數銷毀，如有需要敬請自行備份。
- 四、申請表及公函請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中國工程師學會教育委員會表揚產學合作績優單位選拔小組」(100026 臺北市仁愛路二段 1 號 3 樓)，逾期者恕不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正本：各級學校、各專門工程學會暨本會團體會員、各大公、民營企業單位

副本：本學會教育委員會、本學會教育委員會產學合作小組

理事長

楊子豐